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王琦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活力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活力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核定公司清算所得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26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